

4.14 發售相關機制

1. 本章提供以下事項的指引 (i) 回補機制；(ii) 對重新分配及超額分配的限制；(iii) 靈活定價機制；(iv) 就核心關連人士於上市前進行買賣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9.09 條；及(v) 招股廣告及宣傳材料。

回補機制

2. 若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同時包括配售部分與公開認購部分，則根據《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GEM 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須向公開認購部分分配股份的最少份額如下：

	初訂分配份額	公開認購部分超額認購倍數		
		15倍至<50倍	50倍至<100倍	≥ 100倍
分配予公開認購部分的股份的最少百分比	10%	30%	40%	50%

3. 《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GEM 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旨在平衡有足夠股份應付香港散戶投資者對首次公開招股的需求，與賦予申請人及包銷商足夠的商業自由度決定其發售架構。
4. 聯交所曾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18 項應用指引》」）。聯交所按個別情況評定每宗申請是否可獲豁免或調整《上市規則》的規定。

典型《第18項應用指引》豁免

以下為先前授出的《第18項應用指引》豁免的若干常見參數（「典型《第18項應用指引》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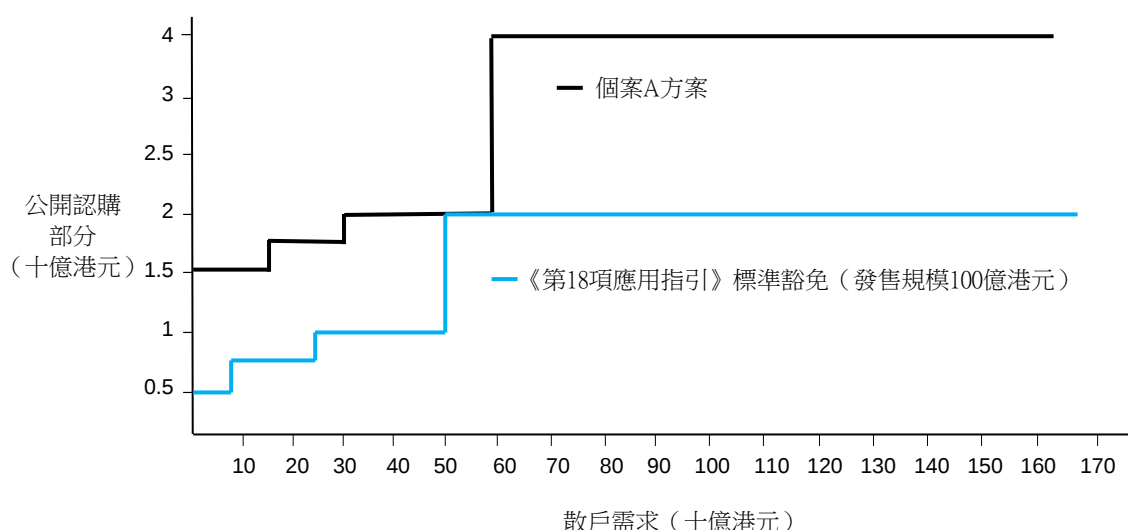
- (i) 申請人的招股活動（包括任何超額配發權或股東出售現有股份）必須屬大規模，過去大部分《第18項應用指引》豁免的申請均涉及集資額逾100億港元的招股活動
- (ii) 採納以下超額認購回補機制觸發點：

	初訂分配份額	公開認購部分超額認購倍數		
		15倍至<50倍	50倍至<100倍	≥ 100倍
分配予公開認購部分的股份的最少百分比	5%	7.5%	10%	20%

5. 在評估偏離典型《第18項應用指引》豁免的參數時，聯交所釐定出以下指引：
- (i) 香港散戶投資者的利益：在預期公眾人士對申請人證券的需求甚殷時，必須顧及香港散戶投資者的利益。
 - (ii) 較早超額認購回補機制觸發點：回補機制應盡早觸發，換言之，超額認購回補機制的觸發倍數越低越好。
 - (iii) 供香港散戶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量應高於典型《第18項應用指引》豁免：香港散戶投資者根據發售架構可得的股數，不應低於他們根據典型《第18項應用指引》豁免所得股數。
 - (iv) 清楚易明：超額認購回補機制的觸發點要便於實行，並容易為一般散戶投資者所理解。
6. 下表概括(i)《第18項應用指引》的規定；(ii)典型《第18項應用指引》豁免；與(iii)先前獲准偏離典型《第18項應用指引》豁免的個案（個案A）的差別：

	發售規模 (十億港元)	初訂分配 份額	公開認購部分超額認購倍數		
			15倍至<50 倍	50倍至 <100倍	≥ 100倍
《第18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無註明	10%	30%	40%	50%
典型《第18項應用指引》豁免	至少10	5%	7.5%	10%	20%
個案A ¹	少於10	15%	10倍至<20倍：17.5% 20倍至<40倍：20% ≥ 40倍：20%至40%之間的浮動比例		

7. 申請人應將其偏離典型《第18項應用指引》豁免的方案與典型《第18項應用指引》豁免比較，以確保第5段中討論的因素已被考慮在內：



¹ 見附件A.18的公司C。

對重新分配及超額分配的限制

8. 在某些情況下，首次公開招股受公開認購部分的投資者熱捧，但配售部分需求薄弱以致認購不足。為確保公開認購部分的投資者不會不公平地被分配未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部分重新分配至公開認購部分（「**重新分配**」）及將股份超額分配至公開認購部分（「**公開發售超額分配**」）將受到限制（見下文第 9 段）。下表概述限制適用的情況（紅色部分）：

		公開認購部分		
		認購不足	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 不足15倍 ¹	超額認購15倍 ¹ 或 以上
配售部分	認購不足	除非不足部分由包銷商承購，首次公開招股無法進行	限制重新分配及／或公開發售超額分配	
	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	不會進行重新分配或公開發售超額分配	限制重新分配及／或公開發售超額分配	回補機制 (見上文第2段)

附註：

- 或先前與聯交所協定的經調整回補機制（見本章上文的「回補機制」）的最低觸發點（如有）。
9. 當限制適用時，重新分配及公開發售超額分配均受分配上限的限制，且只能在發售價定於某一水平時進行，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重新分配及／或公開發售超額分配後，公開認購部分的最高股份數目為以下列兩項的較低者： (i) 初訂分配至公開認購部分的股數的兩倍（例如，若初訂分配予公開認購部分的股份佔總發售股數的 10%，則可為總發售股數的 20%）；及 (ii) 總發售股份（超額分配前）的 30%。 （「分配上限」）
發售價	須定為以下的較低者： (i) 指示性發售價或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

-
- (ii) 經靈活定價機制（倘採用）下調的最終發售價（見下文第 13 段）。
-

披露規定

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

- (i) 進行重新分配及／或公開發售超額分配的權利（倘擁有該權利）。
- (ii) 分配上限的股份數目及其佔總發售股數的百分比。

配發結果公告

（倘出現重新分配及／或公開發售超額分配）

- (iii) 重新分配及／或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及其佔總發售股數的百分比。
- (iv) 在重新分配及／或公開發售超額分配前後公開認購部分的股份總數。
- (v) 整體協調人²及每名董事確認未有超過分配上限。

- 10. 只有在配售部分中可供分配的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配售部分的需求時（即配售部分股份供不應求），方可超額分配至配售部分。
- 11. 釐定配售部分中可供分配的股份數目是否不足以滿足配售部分的需求時，除非已獲得第 4.15 章所述的同意及／或豁免，概不計算整體協調人、其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分銷商所承購或配售予其關連客戶、申請人的關連人士及／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股份。

靈活定價機制

- 12. 申請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應在釐定現實的指示性發售價或發售價範圍以供載入上市文件前，進行合理地穩健的價格釐定過程。
- 13. 靈活定價機制允許申請人將發售價從指示性發售價或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不超過 10%（「經下調發售價」），其旨在為申請人提供額外的股份定價靈活性，以便在公開認購部分結束後釐定出最合適的價格，反映通過累計投標程序得出的價格。投資者的利益透過靈活定價機制規定的條件得到保障，包括限制價格下調幅度及在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中加強披露等。
- 14. 靈活定價機制可以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採用：

² 有關整體協調人的詳情，請參閱《主板規則》第3A章（《GEM規則》第6A章）。

	倘採用指示性發售價	倘採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	不低於指示性發售價下調 10% 的價格	不低於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 10% 的價格
有關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規定	不適用	範圍的上限不得超過下限 30% 以上
刊發獨立定價公告 (參閱本章附錄一內的建議模板)	釐定最終發售價後，在發出配發結果公告前盡快公佈： (i) 經下調發售價。 (ii) 修訂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途及市值。 (iii) 申請人每名董事確認，即使考慮到經下調發售價，自招股章程發出以來情況並無重大變化，營運資金亦足以應付申請人由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的需要。	
披露規定 (參閱本章附錄一內的建議模板)	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 (i) 披露指示性發售價或發售價範圍，以及在顯眼位置標明發售價有可能下調；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ii) 披露下調發售價會如何影響申請人，包括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變化及其用途相應的變更、對其未來擴展計劃、營運資金是否充裕、現金流與盈利預測（如適用）的影響以及適當的風險因素。 (iii) 聲明若最終發售價較指示性發售價或發售價範圍下限低 10% 以上，申請人必須取消招股活動並按調整後的價格重新啟動招股活動。 (iv) 聲明靈活定價機制不會影響申請人在出現招股章程未披露的情況重大變動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責任。	
其他規定	(i) 董事編備預測備忘錄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時必須把所得款項可能會減少考慮在內。 (ii) 申請人須使聯交所對按上述規定作出的披露滿意及信納下調發售價不會影響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	

15. 為免生疑問，若申請人(i)未有採納靈活定價機制但決定下調發售價；或(ii)已採納靈活定價機制，但最終發售價較指示性發售價或發售價範圍下限（視情況而定）低 10%以上，須先取消發售並通過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按經修訂價格再次進行，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新資料，及完成 FINI 平台所需的結算流程。
16. 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更新後的(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市盈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 基於經修訂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裕確認。

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9.09(b)條／《GEM規則》第12.11條

17. 《主板規則》第 9.09(b)條訂明，由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起直至獲批准上市止，申請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申請人的股份。該條文旨在防止核心關連人士透過上市前不久買賣該等股份獲益，因為彼等被視作具有內幕消息及有能力影響首次公開招股程序。《主板規則》第 9.09(b)條不適用於《主板規則》第 7.11 條所述為達到所需公眾持股量而進行的買賣。
18. 除非聯交所按個別情況另行決定，上市申請過期失效後（即呈交上市申請 6 個月後³），《主板規則》第 9.09(b)條的規定通常不再適用。
19. 要獲批《主板規則》第 9.09(b)條的豁免，申請人須：
 - (i) 證明就其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言，遵守《主板規則》第 9.09(b)條不符監管目的或帶來不合比例繁重的負擔；及
 - (ii) 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申請《主板規則》第 9.09(b)條豁免的原因以及附帶的條件。
20. 每宗《主板規則》第 9.09(b)條豁免申請都會個別考慮，聯交所亦可調整或施加額外豁免條件。部分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9.09(b)條的例子如下：
 - (i) 申請人的股份已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不包括純交易資格或場外交易資格）⁴，其現有股東包括獨立的公眾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可能在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前成為申請人的主要股東。為免限制公眾投資者的交易，聯交所會在下列情況下給予豁免：
 - (a) 申請人不能控制於聯交所上市前可能成為其主要股東的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定；
 - (b) 申請人會迅速在其本土向公眾發佈股價敏感資料；
 - (c) 申請人現有核心關連人士不會在《主板規則》第 9.09(b)條所載的限制期內買賣申請人的股份；及

³ 參閱《主板規則》第9.03條。

⁴ 參閱《主板規則》第9.09條附註的進一步指引。

- (d) 如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限制期內違反買賣限制，申請人會通知聯交所。
 - (ii) 有關的股份交易不會導致最終實益股東有變，例如股份的持有人按比例以實物分派股份予最終控股股東。
 - (iii) 有關的股份交易源自公司重組。
 - (iv) 上市前已有股東協議訂明分派股份的特定方法，以免攤薄原股東的持股量。
 - (v) 有關的股份交易是為遵守《上市規則》而進行，例如：
 - (a) 還原不符合規定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或
 - (b) 為釋除對控股股東的業務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疑慮，申請人調整公司架構向控股股東發行額外股份作為其將業務注入申請人的代價。
21. 核心關連人士在《主板規則》第 9.09(b)條規定的限制期內買賣股份可能屬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並需符合有關要求（參閱第 4.2 章）。
22. 《GEM 規則》第 12.11 條訂明，由提交上市申請之時起直至獲批准上市止，申請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申請人的股份。有意申請豁免遵守《GEM 規則》第 12.11 條的申請人可參考上文第 18 至 21 段所載指引。

宣傳資料及要約認知材料

23. 有關新申請人證券發行的材料可能屬於(i)《主板規則》第 9.08 條（《GEM 規則》第 12.10 條）下的宣傳材料（「**宣傳材料**」）；及／或(ii)《要約認知指引》⁵下的要約認知材料（「**要約認知材料**」），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要約認知指引》的規定。本章「相關監管規定」部分載列有關該等材料的相關規定。宣傳材料的全部或部分亦可能被視為要約認知材料，在該情況下，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要約認知指引》。
24. 宣傳材料⁶通常須聯交所同意後方可發佈，凌駕性原則為申請人的重大資料須包含在上市文件內發出，以便投資者對申請人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因此，評估宣傳資料是否與證券發行有關及應否同意刊發時，聯交所會以規則條文背後的目的進行評估。

⁵ 證監會發出的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要約認知指引**」）。

⁶ 《主板規則》第 9.08(2)條／《GEM 規則》第 12.10(2)條所列文件除外。

25. 即使有些宣傳資料表面上似在推銷申請人、其產品或業務，但若有關資料具有以下特徵，聯交所一般也視之為宣傳材料而傾向不同意刊發：
- (i) 與申請人的業務、產品、客戶或市場的性質不相稱；
 - (ii) 呈示方式可能使人將之與公開發售相關資料一併閱讀；及／或
 - (iii) 可能使市場在招股章程刊發之先已有定見，影響讀者對即將發售的認知。在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市場時，聯交所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申請人的業務性質、過往宣傳、宣傳資料的形式及呈示方式。
26. 根據《要約認知指引》，要約認知材料是指符合相關準則的宣傳資料，其中包括 (i) 僅限於傳達有關建議發售的程序及行政資料；及(ii) 不涉及宣傳申請人或發售。《要約認知指引》載有釐定要約認知材料的準則。
27. 屬要約認知材料的以電子方式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廣告（「**電子認購廣告**」）一般不需取得聯交所同意，然而申請人及保薦人應確保有關廣告：
- (i) 完全符合《要約認知指引》下要約認知材料的條件；
 - (ii) 遵守證監會發佈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及
 - (iii) 如電子認購廣告載有影像、相片或圖畫，其遵守**第 3.14 章**內有關上市文件封面的相關指引；聯交所不會反對使用與招股章程封面相同設計的電子認購廣告。
28. 申請人及其保薦人亦應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宣傳資料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有關「廣告」的法定規定（參閱本章下文「相關監管規定」部分），特別是臨近發售期或發售期間發出的材料，不論資料的形式。同樣，整體協調人在根據《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21.4.2** 段就配售及相關招股活動向申請人提供意見時，應考慮本章的指引。
29. 聯交所會就未經授權宣傳資料採取嚴格措施，包括暫停審閱程序，直至所有未經授權宣傳資料從公眾領域除去，以及押後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從而「冷卻」未經授權宣傳的影響。

相關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

- (i) 根據《主板規則》第 9.08 條（《GEM 規則》第 12.10 條），新申請人有關發行證券的宣傳資料必須遵守所有法定規定，且須經聯交所審閱後方可刊發。違反有關規定可導致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延後。
- (ii) 《主板規則》第 9.08(1)及(2)條（《GEM 規則》第 12.10(1)及(2)條）載有可不經聯交所事先審閱的宣傳資料及若干文件。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B(1)條訂明，任何人就某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的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a)以廣告方式刊登招股章程的任何摘錄或節本；或(b)刊登關於招股章程或擬議招股章程的廣告，均屬違法。
-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B(2)條載列數個例外於該條例第 38B(1)條規定的情況。

《證券及期貨條例》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訂明，任何發行人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知道該廣告、邀請或文件屬或載有請公眾作出訂立或要約訂立買賣證券協議的邀請，即屬違法；但如該項發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則屬例外。
-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及(3)條載有數個毋須受全面禁制所規範的例外情況，包括第 103(3)(a)(iii)條豁免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B(2)條範圍內的刊登文件。

其他監管指引

- (i) 證監會於 2003 年 3 月發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以釐清其對如何處理就以招股章程進行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向香港公眾發佈的若干類別資料的意見。
- (ii) 證監會於 2003 年 4 月發出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為提供電子公開發售服務的人士提供指引。

附錄一：披露規定下的建議樣本（以底線標示）：

樣本只供參考。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應對建議樣本是否適用於其個案作合理判斷。

甲．招股章程摘錄：

- 重要提示章節
- 概要及其他章節
- 釋義章節
- 風險因素章節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章節
- 財務資料章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乙．正式通告摘錄

丙．發售價下調公告

建議樣本採用下列固定發售價及發售價範圍以作示範：

情況一：固定發售價 6.50 港元

情況二：發售價範圍 6.50 港元至8.45 港元

甲. 建議樣本：招股章程摘錄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公司標誌]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於[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數目]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數目]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數目] (可予重新分配)

如使用
固定發售價

發售價
(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
下調):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從指示性發售價下調10%，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85]港元)*

OR 或

如使用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
(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
下調):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不高於[8.45]港元及不低於[6.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從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10%，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85]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面值]港元

股份代號: [公司股份代號]

整體協調人

(順字母次序)

[整體協調人標誌及名稱]

聯席全球協調人

(順字母次序)

[聯席全球協調人標誌及名稱]

聯席保薦人

(順字母次序)

[聯席保薦人標誌及名稱]

聯席賬簿管理人

(順字母次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標誌及名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章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章節。

[招股章程日期]

甲. 建議樣本：招股章程摘錄

預期時間表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日期，時間]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日期，時間]
<i>倘若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或香港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日期，時間]
預期定價日期.....	[日期，時間]
(如適用) 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公司網址]公佈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下調至[指示性發售價]*[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章節).....	(獨立公告形式) ¹ [日期，時間]或之前
(1) 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公司網址]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日期，時間]或之前
(2) 通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章節).....	[日期，時間]
(3) 可於[相關網站]內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日期，時間]
寄發股票.....	[日期，時間]或之前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日期，時間]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買賣.....	[日期，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以獲取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的詳情。	

1. 釐定最終發售價後，在發出配發結果公告前盡快公佈。

*請刪去不適用者

概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建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數目]股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目為[數目]股。

	按每股發售股份 [5.85]港元的發售價 (按發售價下調機制 下調10%後)	按每股發售股份 [6.50]港元 的發售價	按每股發售股份 [8.45]港元 的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市值 ⁽¹⁾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

- (1) 市值是以預期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數目]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日期]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並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數目]股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並將其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日期]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發生一般。

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日期]完成全球發售時或之後的財務狀況。此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章節所載列有關我們於[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日期]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經審計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港元千元)	全球發售 預計產生的所 得款項淨額 ⁽²⁾ (港元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元千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的發售價 (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後)	[•]	[•]	[•]
按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的發售價	[•]	[•]	[•]
按每股發售股份[8.45]港元的發售價*	[•]	[•]	[•]*

甲. 建議樣本：招股章程摘錄

附註：

- (1) 於[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按於[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百萬港元減於[日期]本集團無形資產約[•]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預計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8.45]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發售價]*及按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後）的發售價計算得出，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數目]股股份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名稱]編製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日期]發生，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的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日期]完成全球發售時或之後的財務狀況。

	於[日期]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經審計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港元千元)	全球發售 預計產生的 所得款項淨額 ⁽²⁾ (港元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元千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的發售價 (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後) ⁽⁴⁾	[•]	[•]	[•]
按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的發售價 ⁽⁴⁾	[•]	[•]	[•]
[按每股發售股份[8.45]港元的發售價 ⁽⁴⁾	[•]	[•]	[•]*

附註：

- (1) 於[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於[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百萬港元減於[日期]本集團無形資產約[•]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預計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8.45]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發售價]*及按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後）的發售價計算得出，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總額。
- (3) 於[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於[日期]完成後已發行的[數目]股股份計算。
- (4) 尚未就本集團於[日期]後所訂立的買賣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請刪去不適用者

釋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發售價下調機制」	指	本公司可將最終發售價釐定至 <u>[指示性發售價]*[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不超過10%的下調機制。</u>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此最終價格，發售股份的認購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 <u>[] 港元</u> / 按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所述方式釐定（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請刪去不適用者

風險因素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有可能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本公司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可靈活下調最終發售價，從 [指示性發售價]*[發售價範圍下限]* 下調不超過10%。因此，倘本公司全面行使發售價下調機制，最終發售價可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在該情況下，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而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將不適用。若最終發售價定為[5.85]港元，我們從全球發售取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金額]港元，而減少後的所得款項將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述使用。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甲. 建議樣本：招股章程摘錄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公司名稱]
發售	全球發售初訂提呈發售[數目]股股份，包括國際發售初訂提呈發售[數目]股股份
[指示性發售價]*或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6.50]港元]*或[6.50]至[8.45]港元]*
發售價下調機制	我們將保留權利根據發售價下調機制為發售股份定價提供靈活性。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並不影響我們在情況有重大變動（而招股章程未有披露者）且我們決定繼續進行發售的情況下，先取消發售並以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再進行發售的責任。 倘最終發售價從 [指示性發售價]*[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幅度超過10%，且全球發售擬繼續進行，我們將先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價再進行發售，且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將適用。
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	[數目]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 的禁售承諾	[由申請人提供細節]
[股息政策]*	[由申請人提供細節]
印花稅	[由申請人提供細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由申請人提供細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的 限制]*	[由申請人提供細節]

*請刪去不適用者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所擁有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額、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我們預計將從發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最終發售價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從 [指示性發售價]*[發售價範圍下限]* 下調不超過10%），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章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7.4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本公司應付的預計開支，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金額]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 (2) 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 (3) 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及
- (4) 餘額將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相信，我們設立的制度足以確保在存貨方面善用所得款項。作為我們存貨管理及採購相關內部監控的一部分，我們為每個產品類別的存貨制定每月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計劃是按照預期銷售水平來制定。此外，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會密切監察實際存貨採購量以及付款金額。上市後，我們會每半年編製一次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報告（包含採購原材料及存貨的金額）以供申報會計師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參詳。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金額]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金額]港元。]*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與我們預期的數目相近，我們將[由申請人提供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詳情]。倘我們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約[金額]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將[由申請人提供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詳情]。

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預期定價日釐定，預期為[日期]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日期]，而根據各類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數目]股股份總額為[數目]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預期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受限於發售價下調機制）。]*

如使用固定發售價

或

[除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45]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4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數目]股股份總額為[數目]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預期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下限（受限於發售價下調機制）。]*

如使用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下調公告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預期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最多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決定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發售價範圍下限]*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公司網址]刊發最終發售價公告，說明經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該公告將會在預期於[日期]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另行刊發。經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後公佈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會再作更改。

倘無刊發任何公告說明會公告發售價下調機制，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偏離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公告

不論有否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有關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可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 建議樣本：正式通告摘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股份前應閱覽【公司名稱】（「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日期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標誌]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於【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數目]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數目]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數目]（可予重新分配）

如使用
固定發售價

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¹下調發售價）：
（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從指示性發售價下調10%，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85]**港元）***

或

如使用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不高於**[8.45]**港元及不低於**[6.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¹下調發售價）：
（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從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10%，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85]**港元）***

面值： 每股份[面值]港元

股份代號： [公司股份代號]

乙. 建議樣本：正式通告摘錄

整體協調人

(順字母次序)

[整體協調人標誌及名稱]

聯席全球協調人

(順字母次序)

[聯席全球協調人標誌及名稱]

聯席保薦人

(順字母次序)

[聯席保薦人標誌及名稱]

聯席賬簿管理人

(順字母次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標誌及名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a)香港公開發售初訂合共[數目]股股份；及(b)國際發售初訂合共[數目]股股份。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如使用
固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但若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見招股章程），可下調發售價不超過10%。倘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從指示性發售價下調10%，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85]港元]。申請人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或

如使用發
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45]港元，按目前預期將不低於[6.50]港元，但若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見招股章程），最多可從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10%。倘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下從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申請人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本公司決定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其從[指示性發售價]*[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的幅度不超過10%，本公司將於[日期]之前分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公司網址]公佈最終發售價。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發售股份[8.4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章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內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乙. 建議樣本：正式通告摘錄

不論有否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本公司預期將於[日期]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公司網址]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日期]起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預期股份將於[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數目]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名稱]
[主席姓名]
主席

香港，[正式通告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姓名]；非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姓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1. 有關「發售價下調機制」的釋義，請參閱招股章程。

丙. 建議樣本：發售價下調公告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股份前應細閱[公司名稱]（「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日期]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標誌】

【公司名稱】

（於[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xxxx）

發售價下調公告

茲提述[公司名稱]（「本公司」）於[日期]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告是招股章程的補充，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行使發售價下調機制。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即從[指示性發售價]*[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10]%），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5]港元，全球發售的相關變動如下：

-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港元。本公司擬將減少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由上市申請人提供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詳情]（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
- 股份市值將減少至[•]港元。

各董事確認，計及最終發售價，本公司自招股章程發出以來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並且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36段的要求具備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承董事會命

【公司名稱】

【主席姓名】

主席

香港，[公告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姓名]；非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姓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 請刪去不適用者